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上午 10:30 时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 4 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7 人,实际参加表决 7 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程刚、任兰洞、孔祥云、曹跃云、孙婀沙。其中,王进军、王武军、孔祥云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进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 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835.82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8 年 2 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与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股东协商,公司拟通过定向减资方式以人民币 8,465.71 万元的减资对价退出持有的重庆富易达 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减资”)。本次减资前,重庆富易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8.18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922.17 万元(对应重庆富易达约 51%的股权)。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重庆富易达股权,重庆富易达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808.18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886.01 万元。

公司董事程刚先生兼任重庆富易达董事职务,重庆富易达的董事长李智先生为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离任的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与重庆富易达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仍存在业务往来,过去十二个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总额为 3,267,701.35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富易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预计公司 2026 年度与重庆富易达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 5,000,000.00 元。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6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9,425,00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9,125,801.9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211,463.79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0,914,338.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517 号)。

上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并结合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调整前	调整后		
1	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	宁波新容	69,378.24	69,135.90	60,256.99	38,768.03	64.34%
2	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电华瑞	5,834.44	5,834.44	5,834.44	2,056.11	35.24%
3	补充流动资金	王子新材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0.00%
合计			100,212.68	99,970.34	91,091.43	65,824.14	-

注:1、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情况,为四舍五入导致;

2、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在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0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募集资金余额(元)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	79370078801400002670	人民币	22,286,985.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照龙湾支行	4000128319100263724	人民币	395,267.6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强北支行	10866000000583470	人民币	1,143,628.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	15026699240068	人民币	23,056,201.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8110301013100714644	人民币	1,978,077.03
		15125186990073	人民币	62,329,906.81
		15478787190045	日元	0.00
		15505406470085	欧元	0.00
		15690684770099	美元	0.00
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125186990073	人民币	62,329,906.81
		15478787190045	日元	0.00
		15505406470085	欧元	0.00
		15690684770099	美元	0.00
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44578038800	人民币	38,358,238.25

注:1、上述募集资金外币专项账户的余额均以外币金额列示;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未到期的金额共计 11,000.00 万元,不包含在上述账户余额内。

四、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概述

(一)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建立起专业完善的硬件设计中心和元器件二次筛选检测环境,同时扩充中电华瑞现有研发团队规模,加大研发人员储备。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强化公司硬件设计与研发测试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夯实并加强公司的研发与技术服务优势。该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总投资为 5,834.44 万元,其中场地投资 39.60 万元,软硬件设备投资 5,217.84 万元,研究开发支出 577.00 万元。

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于 2026 年 2 月完成项目建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056.11 万元,投资进度为 35.24%,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835.82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4.21%。

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金额(2)	期末投资进度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3)	剩余募集资金(1)-(2)+(3)
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34.44	2,056.11	35.24%	57.49	3,835.82

注:实际金额以募投项目终止、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准。

(二)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于 2023 年结合当时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跟踪项目进展,并在审慎原则下统筹安排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已开展包括硬件设计研发投入、科研及检测设备引进等前期建设工作,但随后客户需求和产品合规标准出现调整和升级,原有研发方案需进行相应的技术适配、流程整改及合规验证,项目投入产出比下降,继续推进将导致技术风险及成本压力进一步加大。

受客户需求、研发成本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影响,项目继续实施面临较高的风险与成本压力,为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实施“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优化公司资源配置。

(三)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根据业务发展规划、项目投入产出性价比和公司发展战略协同性等多方面因素审慎评估后作出的决策。本次终止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835.82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8 年 2 月。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6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9,425,00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9,125,801.9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211,463.79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0,914,338.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517 号)。

上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并结合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调整前	调整后		
1	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	宁波新容	69,378.24	69,135.90	60,256.99	38,768.03	64.34%
2	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电华瑞	5,834.44	5,834.44	5,834.44	2,056.11	35.24%
3	补充流动资金	王子新材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0.00%
合计			100,212.68	99,970.34	91,091.43	65,824.14	-

注:1、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情况,为四舍五入导致;

2、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在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0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募集资金余额(元)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	79370078801400002670	人民币	22,286,985.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照龙湾支行	4000128319100263724	人民币	395,267.6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强北支行	10866000000583470	人民币	1,143,628.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	15026699240068	人民币	23,056,201.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8110301013100714644	人民币	1,978,077.03
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125186990073	人民币	62,329,906.81
		15478787190045	日元	0.00
		15505406470085	欧元	0.00
		15690684770099	美元	0.00
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44578038800	人民币	38,358,238.25

注:1、上述募集资金外币专项账户的余额均以外币金额列示;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未到期的金额共计 11,000.00 万元,不包含在上述账户余额内。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发行上市工作,“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项目原计划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6 年 2 月,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8 年 2 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受宏观环境、行业供应链波动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基于市场实际需求,对项目产能规划进行了细化调整,同步完善生产及配套设施体系建设,对园区的厂房布局进行优化,因在自有园区内东部空地新增了三期厂房建设,导致设备购置及安装工作受影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经审慎考虑,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前提下,公司拟将“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6 年 2 月延期至 2028 年 2 月。

(三)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按期完成的措施

“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截至目前已完成了部分厂房建设、主体装修和设备购置。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过审慎评估,在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8 年 2 月。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等,并根据实际实施进度投入,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合理统筹,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变更的情形。本次延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实施过程可能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实际进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8 年 2 月。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8 年 2 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在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835.82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6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9,425,00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9,125,801.9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211,463.79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0,914,338.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517 号)。

上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并结合公司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调整前	调整后		
1	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	宁波新容	69,378.24	69,135.90	60,256.99	38,768.03	64.34%
2	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电华瑞	5,834.44	5,834.44	5,834.44	2,056.11	35.24%
3	补充流动资金	王子新材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0.00%
合计			100,212.68	99,970.34	91,091.43	65,824.14	-

注:1、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情况,为四舍五入导致;

2、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在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0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募集资金余额(元)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	79370078801400002670	人民币	22,286,985.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照龙湾支行	4000128319100263724	人民币	395,267.6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强北支行	10866000000583470	人民币	1,143,628.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	15026699240068	人民币	23,056,201.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8110301013100714644	人民币	1,978,077.03
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125186990073	人民币	62,329,906.81
		15478787190045	日元	0.00
		15505406470085	欧元	0.00
		15690684770099	美元	0.00
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44578038800	人民币	38,358,238.25

注:1、上述募集资金外币专项账户的余额均以外币金额列示;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未到期的金额共计 11,000.00 万元,不包含在上述账户余额内。

四、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概述

(一)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建立起专业完善的硬件设计中心和元器件二次筛选检测环境,同时扩充中电华瑞现有研发团队规模,加大研发人员储备。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强化公司硬件设计与研发测试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夯实并加强公司的研发与技术服务优势。该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总投资为 5,834.44 万元,其中场地投资 39.60 万元,软硬件设备投资 5,217.84 万元,研究开发支出 577.00 万元。

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于 2026 年 2 月完成项目建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056.11 万元,投资进度为 35.24%,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835.82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4.21%。

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金额(2)	期末投资进度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3)	剩余募集资金(1)-(2)+(3)
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34.44	2,056.11	35.24%	57.49	3,835.82

注:实际金额以募投项目终止、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准。

(二)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于 2023 年结合当时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跟踪项目进展,并在审慎原则下统筹安排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已开展包括硬件设计研发投入、科研及检测设备引进等前期建设工作,但随后客户需求和产品合规标准出现调整和升级,原有研发方案需进行相应的技术适配、流程整改及合规验证,项目投入产出比下降,继续推进将导致技术风险及成本压力进一步加大。

受客户需求、研发成本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影响,项目继续实施面临较高的风险与成本压力,为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实施“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优化公司资源配置。

(三)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根据业务发展规划、项目投入产出性价比和公司发展战略协同性等多方面因素审慎评估后作出的决策。本次终止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835.82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 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与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股东协商,公司拟通过定向减资方式以人民币 8,465.71 万元的减资对价退出持有的重庆富易达 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减资”)。本次减资前,重庆富易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8.18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922.17 万元(对应重庆富易达约 51%的股权)。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重庆富易达股权,重庆富易达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808.18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886.01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程刚先生兼任重庆富易达董事职务,重庆富易达的董事长李智先生为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离任的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与重庆富易达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仍存在业务往来,过去十二个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总额为 3,267,701.35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富易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依据公司业务运行情况,预计公司 2026 年度与重庆富易达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 5,000,000.00 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 2026 年度金额(元)	2025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采购和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和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5,000,000.00	3,267,701.35

注:1、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本次减资完成后,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过去十二个月内即 2025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 3,267,701.35 元被动形成历史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程刚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李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129**********5X

经查询,李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重庆富易达的董事长李智先生为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离任的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李智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8.18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科技二路 188 号

注册时间:2015 年 1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327807201T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纸蜂窝结构材料制品,保温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加工: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蜂窝结构技术的咨询;研发、生产、销售:泡沫颗粒、泡沫及塑料制品、漂浮育苗盘、农膜、地膜、生物有机肥、农业机具;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减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22.17	50.9999	0	0
重庆骏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23.27	39.9999	723.27	81.63
李智	162.74	9.0002	162.74	18.37
合计	1,808.18	100	886.01	100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程刚先生兼任重庆富易达董事职务,重庆富易达的董事长李智先生为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离任的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富易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重庆富易达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9,332,381.10	391,213,548.55
负债总额	158,903,491.81	219,837,941.67
净资产	170,428,889.29	171,375,606.88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 1-9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5,785,648.62	263,597,176.95
营业利润	-793,442.30	2,595,840.17
净利润	-12,984,600.79	946,717.59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未来核心薄膜